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澄清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謹提述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通函(「通函」)及隨附以於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謹此澄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1(a)項及1(b)項普通決議案屬一項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將以第1項決議案作為一項決議案的形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屬正確，並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就股東特別大會而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為免生疑問，倘正確填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生效及於最大適用程度下有效。倘股東就同一決議案出現不同的投票決定，則就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決議案的該等投票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代表委任截止時間」）重新提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於該情況下，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由彼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繼而被當作由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然而，倘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後交回，則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並將不會撤銷由股東先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倘對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4時半（不包括公眾假期）的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7年9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關麗雯女士及董美仙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袁志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